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六医保发〔2025〕4号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 临床量表评估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7号）要求，现就规范整合现行临床量表评估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价格项目

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 2 项（附件 1），器官移植手术类项目 12 项（附件 2），中医外治类项目 18 项（附件 3），中医针法类项目 10 项（附件 4），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项目 18 项（附件 5），废止“精神科 A 类量表测查”“心肺移植术”“普通针刺”等 19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6），整合后项目与原项目的映射关系见附件 7。

二、明确医保支付范围

将“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 49 个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肝脏移植术”等 47 个项目按照甲类管理，“中医熏洗”等 2 个项目按照乙类管理，“碎石疗法”等 11 个项目按照丙类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项目所标注价格为医保基金最高支付标准。

（二）市医保中心应对照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政策落地实施。

（三）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附件：1.整合后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整合后器官移植手术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整合后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整合后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整合后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整合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附件 1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省属三级(元)	市三级(元)	市二级(元)	市一级(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之间。		次 日	10	10	10	10		1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之间。		次 日	30	30	30	30		1	诊察费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大于 100 条。		次 日	60	60	60	60		1	诊察费
	0111020100201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日					按照“他评”及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	1	诊察费
	0111020100202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儿童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日					按照“他评”及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	1	诊察费

|--|

抄送：市